

美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在《西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含推免生数）	专业方向招生指标分配（含推免生数）	复试比例	备注
130400	美术学	41（5）	美术史论 8（1）	1:1.2	
			中国画 9（2）		
			油画 11（1）		
			公共艺术 13（1）		
135107	美术	20（5）	中国画 7（1）	1:1.2	
			油画 10（3）		
			书法 3（1）		
135108	艺术设计	20（1）	视觉传达与数字创意设计 7	1:1.2	
			环境设计与乡村公共艺术 6（1）		
			敦煌艺术创意设计 6		

注：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将根据各专业生源实际，对分专业方向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指标调整和补录规则根据生源实际情况召开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会确定后公布。

二、参加复试人员

（一）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详见链接）

(二)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调剂系统中接收并确认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

1.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若干次调剂复试工作。第一批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27日20:00—3月28日8:00。如有需要开展其他批次的调剂,将提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告。

2. 调剂具体条件

(1) 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调剂基本条件”。

(2) 调剂考生本科专业要跟调剂专业方向相同和相近;外语成绩和初试成绩达到西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具有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和专业类获奖优先;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提交的作品(调剂考生提交3幅自己的作品至274989815@qq.com邮箱)评审成绩高的优先。

3. 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填报调剂申请,我院将根据合格生源情况择优遴选复试人员并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3小时内确认,逾时未确认者,将取消该复试通知。

三、复试审核材料

考生应按要求提交复试审核材料,审核材料为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复试资格审核”要求的材料。

四、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

1. 美术学专业、美术专业、艺术设计专业

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	分值	备注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填写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	不做量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外语听说能力	口语和听力测试	20	
专业素质和能力	专业方向考试	100	专业方向考试考卷、画架、画板和画凳学院提供,其它工具材料自备
综合素质和能力		80	

五、复试报名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30日下午14点30分至18点在美术学院一楼展厅报名,并确认复试资格(复试资格提交的相关材料请详见《西北师范大学2021年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中“资格审查”部分)。

六、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考试时间	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备注
130400	美术学(国画)	3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2:00—3:00	4月1日上午8:00—12:00	考生在复试报名时查看考场号和座位号
	美术学(油画)	3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2:00—3:00		
	美术学(公共艺术)	3月31日上午8:30—11:30	4月1日上午8:00—12:00	
	美术学(美术史论)	3月31日上午8:30—11:30		
135107	美术(国画)	3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2:00—3:00	4月1日下午2:30—6:30	
	美术(书法)	3月31日上午8:30—11:30	4月1日下午2:30—6:30	
	美术(油画)	3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2:00—3:00		
135108	艺术设计(视觉传达与数字创意设计)	3月31日上午8:30—11:30	4月1日下午2:30—6:30	
	艺术设计(环境设计与乡村公共艺术)	3月31日上午8:30—11:30		
	艺术设计(敦煌艺术创意设计)	3月31日上午8:30—11:30		

注:其他批次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研招网站和学院网站。

七、复试方式要求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页 (<http://yjsy.nwnu.edu.cn/>) “招生工作”栏目，查看“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南”，提前学习、熟悉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对该专业的复试录取的相关政策。或登录我院网站了解复试相关政策法规。

八、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权重	录取规则
130400 美术学 135107 美术 135108 艺术设计	50%	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按分专业方向（一级学科、类别、专业方向）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九、其他

本实施细则在《西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的。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院咨询电话：0931-7971214

学院邮箱：274989815@qq.com

美术学院

2021 年 3 月 25 日